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要點

115 年 2 月 26 日學士後醫學系系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1 日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:為增進校方及醫院相互合作，並鼓勵優良臨床醫師教師於學士後醫學系任教，整合雙方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工作小組: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其他副主任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
 - (一)申請人員為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學聘任教師(編制內教師、約聘專任)
 - (二)每年補助人數以五名為原則，補助計畫經費最多 50 萬元/年為原則。
 - (三)補助經費以研究相關項目為主，不包含申請人之薪資津貼。
- 四、此專案補助同一年度不得與研發處 start up 開辦費(新聘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)重複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:計畫主持人應於 8/1-9/30、備妥相關格式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計畫審核:計畫主持人提出研究計畫書至學士後醫學系，申請名單將於十月份系行政會議公佈，再由工作小組開會討論審核是否通過。
- 七、執行期限:

依照系務經費核銷作業辦理年度核銷，時程為一年，經費未使用完畢不保留至隔年使用。
- 八、經費使用及核銷
 - (一)補助經費僅補助「業務費」，不補助「人事費」及「設備費」。
 - (二)業務費可核銷項目:國內外差旅費、本校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、研究用化學及藥品耗材、研究執行上使用文具、研討會誤餐費，不可報支個人私用物品。
 - (三)核銷發票及收據請提供至系上財務秘書，抬頭:國立清華大學，統編:46804804。
 - (四)經費之提撥、使用、核銷及結報等所有程序相關事宜，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核銷經費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報告繳交: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至系上。
- 十、經費來源:「醫學教育及其跨領域創新」捐款自籌款基金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